



华东理工大学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2023

## 华东理工大学新生资助政策 宣传手册





# 华东理工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简介

华东理工大学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理念，高度重视学生资助工作，以“在资助中坚持育人，在育人中坚持创新”为目标，不断推进资助工作从“保障型”向“发展型”转变。在多年探索中，学校形成了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为基础，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渠道，以勤工助学为手段，以多样化、个性化的奖学金为激励，以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为补充的多元化帮困助学体系，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为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供坚实的经济保障，同时也为学生成长成才搭建广阔的实践平台，引导学生从“受助”到“自助”，最终实现向“助人”的转变。

## 一、机构设置

华东理工大学学生事务中心成立于2010年4月，实行“一站式”服务模式，主要面向在校本科生开展学生资助及日常事务管理服务工作，努力为学生营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力争创建成为高校一流的学生成才教育管理服务平台。

### 学生事务中心办理事项一览：

- 校园地助学贷款申请
- 生源地助学贷款回执确认
- 学费减免申请
- 勤工助学相关工作
- 奖助学金申请
- 出国（境）户籍证明办理
- 学生证补办
- 火车票优惠卡补办和充磁
- 商业保险理赔材料代收



学生事务中心

## 二、资助体系

### 1. “绿色通道”

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学校开设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对家庭经济困难、无力缴纳学费的新生，可以暂缓缴纳学费，优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通过生源地助学贷款或者办理校园地助学贷款抵扣学费。同时，学校根据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采取个性化资助措施。

“绿色通道”采取线上申请和受理，学生只需将相关申请材料拍照后发送邮件至事务中心邮箱(swzx@ecust.edu.cn)，学校将及时审核，并在“本科新生入学服务系统”中确认。

#### “绿色通道”申请需出示照片材料为：

1、录取通知书(务必有清晰的姓名和录取通知书号)；2、贷款材料：(1)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出示相关贷款证明材料；(2)未办理生源地贷款学生，按照本手册(附件1)《中国银行校园地助学贷款申请说明》，申请中国银行校园地助学贷款，申请提交后截图随邮件发送。

同时学校还将向新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咨询和报名，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预支勤工助学工资以及临时困难补助。

暑期学生资助及勤工助学咨询电话:021-64252581

开通时间:6月26日-9月1日(工作日)8:30—11:30,13:30—16:30



绿色通道办理现场



绿色通道新生勤工助学岗位介绍

###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学校开展助学金、困难补助等各项学生资助措施的重要基础。需要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请于开学报到后根据学院通知要求递交认定申请及其他证明材料(如低保、残疾、军烈属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其中认定申请表只需申请学生承诺并签字，无需额外开具相关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通过认定评议小组评议，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学院公示后，学校复核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 3. 国家助学贷款

目前，国家助学贷款主要有两类，分别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同一学年内，两种

**助学贷款不可重复申请。**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前可在户籍所在地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到校后直接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入学手续；若未能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也可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助学贷款本科生每人每年申请额度不超过12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 (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详情可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网站查询）

已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入学后**需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交至学生服务中心，由学生服务中心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系统，填写相关信息。国家开发银行审核通过后，发放当年贷款。

### (2)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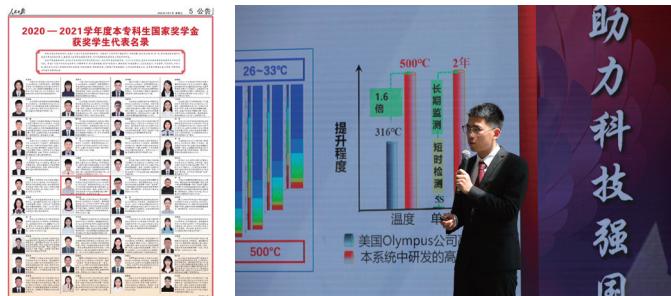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专门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银行贷款，助学贷款利息在校期间由国家财政全额补贴，毕业后由学生自付。借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见附件1 学生可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线上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需准备的材料：**

- 本人身份证件和新生录取通知书/学生证；（未成年人需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件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声明）；
- 中国银行借记卡（可激活学校下发的农行一类卡，在线申请中国银行电子二类卡）。  
详细申请程序见附件。

## 4. 奖助学金项目

华东理工大学奖助学金主要分为**政府奖助学金、学校奖助学金、社会奖助学金**三大类，每年累计发放金额达2000余万元，成为确保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载体。



我校本科生荣登《人民日报》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代表名录

政府奖助学金主要包括国家奖学金(8000元/人)、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元/人)、国家助学金(3300~2200元/人)、上海市奖学金(8000元/人)等。2022年,我校本科生获各类政府类奖助学金共3000多人次。

学校奖助学金是我校专项拨款设立的奖助学金,覆盖面达在校本科生总人数的40%以上,主要从学业优异、特长突出、科研创新、综合发展等多方面助推学生积极进取。学校奖助学金既有针对品学兼优学生的奖学金;也有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努力学习,实现专业成才的励志类奖助学金。

学校积极争取校内外资源,努力培养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同时也不断扩大自身影响力,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和支持。目前宝钢、上海化学工业区、上海医药、万华化学、金龙鱼、索尔维等世界知名企业均在我校设立了社会奖学金;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上海市慈善基金会等以及社会爱心企业和个人设立了新长城助学金、中华助学金、董妈妈爱心慈善助学金等;近年来,爱心校友还设立了成思危助学金、于遵宏助学金、华谊助学金、恒大高新朱星河励志奖助学金、飞扬进步奖学金等。

## 5. 困难补助

学校采取多种校内补助形式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送温暖,如中秋节补助、冬令补助、返乡路费补贴等。学校特别关注因突发事件引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设置应急帮困制度,及时为学生提供保障。2022年共计发放各类补助和返乡路费补贴、帮困物资约170万元,基本覆盖了所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做到“不遗漏、主动帮、少重复”。学校对符合条件的孤儿、单亲、伤残或遭遇突发性事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减免学费政策,2022年共有111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学费减免。

## 三、勤工助学



勤人文化节活动



校名纪念品大赛

勤工助学是我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培养学生自立品格,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有效途径。

我校勤工助学指导中心成立于1994年,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在上海高校中率先打造成“帮学业、促就业、扶创业”的实践育人平台。中心积极开辟校内外勤工助学工作岗位,在校内设立了40余种

校内固定勤工助学岗位，每学期招聘学生2000多人。校内岗位有学生自主经营管理的超市、报亭、咖啡屋、礼品屋、文印社、物流部、IT部等，还在图书馆、学院、机关部处等设立学生助理岗位。校外，中心与百余家企业保持长期合作，为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工作岗位。此外，中心还举办校名纪念品大赛、开展勤人文化节等活动，打造校园美育劳育平台。

我校勤工助学充分结合大学生实际需求，契合学生专业特长，将勤工助学与专业认知、科研创新实践、就业目标和创业教育相结合，形成了全方位实践育人体系，成为助力学生提升劳动技能水平、激发学生学习内驱力，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育人实践平台，在我校立德树人工程中发挥了强有力的作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认定后，可获得勤工助学岗位招聘优先录用卡，校内工作岗位优先满足其勤工助学工作需求。学校在新学期开学后的第二周举行大型校内岗位招聘会，学生可根据勤工助学指导中心发布的招聘信息，报名参加相应的岗位招聘，勤工助学指导中心将对其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学生持《勤工助学手册》上岗工作。



咖啡屋



文印社

#### 四、华东理工大学2023年新生帮困实事

- 1、在新生报到之前，根据新生基本家庭情况，针对部分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进行线上家访，详细宣传介绍学校各项资助政策，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资助措施。
- 2、为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开设“绿色通道”，暂缓缴纳学费，先办理入学手续，再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采取个性化的资助措施予以资助；
- 3、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一站式的国家助学贷款咨询及办理服务；
- 4、学习努力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金；
- 5、为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准备上千个勤工助学岗位，入学即可上岗工作，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预支勤工助学工资，用于入学后生活所需。
- 6、为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减免学费；
- 7、为通过“绿色通道”报到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赠送价值超过1000元的生活大礼包；为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免费发放慈善爱心屋领用券、免费进行勤工助学上岗培训及电脑知识培训。

## 中国银行校园地助学贷款申请说明

“国家助学贷款”是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所在高校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中国银行是教育部指定的部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承办银行，已助力180余万名学子圆了求学梦，保障每一个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

### 一、产品介绍

金额够用	全日制本专科生12000元/人/年；全日制研究生16000元/人/年。 本科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不影响本次申请。
期限够长	学制剩余年限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申请简便	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线上申请。(一年一申请)
贷款利率	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
财政贴息	在读期间财政补贴全部利息，无需学生自己还款； 毕业后如继续攻读学位还可继续贴息。
还款简便	毕业后开始自己还款，可享受最长五年的还本宽限期； 支持手机银行还款。

### 二、申请所需材料

- ◆本人身份证件和新生录取通知书/学生证  
(未成年人需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件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声明)
- ◆中国银行借记卡(可使用中国银行电子二类卡)

### 三、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流程

#### 1、申请中国银行电子二类户，详细步骤如下：

- 第一步：激活学校下发的农行一类卡；
- 第二步：微信扫描右侧二维码申请开立中行电子二类卡；
- 第三步：输入农行一类卡卡号作为绑定账户、上传身份证、确认信息并输入手机号；
- 第四步：设置电子二类卡密码并完成人脸识别，即可完成开户。
- 第五步：向电子二类卡转入至少1元。(可通过前述农行卡或微信提现转入)



## **2、国家助学贷款需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进行申请,详细步骤如下:**

第一步:微信扫描右侧二维码验证手机号,点击“下载手机银行”,根据提示跳转下载“中国银行APP”;



第二步:打开“中国银行APP”点击登录,输入手机号及电子二类户密码;  
第三步:手机银行首页搜索栏输入“国家助学贷款”,进入“申请”页面,填写个人资料,并确保“就读高校名称”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机构”均填写“华东理工大学”,同时手机上传影像资料,点击“提交”完成申请。贷款金额填写本学年1年的贷款总需求,本专科生最高12000元,研究生最高16000元。开学前可以查询贷款的审核结果,审核通过后手机银行上完成签署合同。

## **3、中国银行电子二类卡使用及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指南**

- ◆ 消费、缴费或向非绑定账户转出限额1万元/日,20万/年
- ◆ 与绑定账户(即前述农行卡)之间资金划转无限额
- ◆ 国家助学贷款放款不受电子二类户限额限制;还款可通过绑定账户转入资金或至中行任意网点申请一类卡,在中国银行手机银行中更换还款卡号后进行还款。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办理机构:中国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355号城开国际大厦二楼

电话:021-34601300杨老师,021-34601787潘老师

# 高校本专科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国家和上海部分)

国家和上海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 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 1.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每年奖励6万名,每生每年8000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 2.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

奖励上海高校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每年奖励1000名,每生每年8000元,颁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 3.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每生每年5000元。

同一学年内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 4.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科学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000—45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2—3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

## 5.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执行。

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有贷款需求的上海户籍学生可向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向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 6.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 7.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补偿学费或代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每生每年不超过12000元。上海市属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参照《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政策执行。

上海高校毕业生,自愿到本市农村学校任教、涉农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补偿学费或代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每生每年不超过12000元。

## 8. 师范生公费教育 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

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的公费师范生,以及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简称“优师计划”)师范生,在校期间不用缴纳学费、住宿费,还可获得生活费补助。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非师范专业优秀学生,在入学两年内,可按规定转入公费师范专业,高校返还学费、住宿费,补发生活费补助。有意报考地方公费师范生,以及地方师范院校招收的“优师计划”师范生的学生,可向相关院校进行具体咨询。

## 9.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原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具体实施。中西部生源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可申请入学资助项目,解决入学报到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学生可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咨询办理。

中西部地区包括: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10. 勤工助学

高校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高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

## 11. 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 12. 校内资助

学校利用事业收入提取资金以及社会捐助资金,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伙食补贴、校内无息借款、学费减免等校内资助项目。

### 【温馨提醒】

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要填写《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这张表可以在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网站(<http://xszz.firstjob.shec.edu.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不用盖章,但需要个人承诺并签字,希望你诚实守信、如实填写。如果你是原建档立卡、低保、特困供养等学生或是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记得带上相关材料复印件。

### 【安全预警】

开学前后往往是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期,一些诈骗分子会冒充大学老师、资助机构工作人员等,给新生发短信、打电话、加微信或QQ好友,用各种手段骗取钱财,或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诱导学生通过“先学后付”“免息分期”等不良贷款参加各种技能培训,使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请你一定擦亮眼睛,提高警惕,抵住诱惑,避免上当。要想了解学生资助政策的更多内容,请关注“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jybzzx)、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和“上海学生事务”微信公众号(sh\_xssw)、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网站。

#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_\_\_\_\_ 院系: \_\_\_\_\_ 专业: \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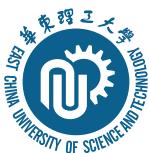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扶贫部门认定)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孤残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民政部门认定)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							
	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_____。家庭欠债情况: _____。							
	其他情况: _____。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手写如下:)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责任。”			学生本人 签字	
民主评议	推荐档次	<input type="checkbox"/> A.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B.家庭经济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D.家庭经济不困难	陈述理由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认定意见	院(系)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认真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_____。		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	经院(系)提请, 本部门认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工作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作组意见。调整为: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校长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盖学校公章)				

备注:

- 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用, 可复印。
- 2.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 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责任。”





**勤奋求实 励志明德**



华理勤人

励志照亮人生  
勤助成就梦想



学在华理

让勤奋学习成为  
青春飞扬的动力



奉贤校区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思路999号

邮政编码:201424

学校主页:[www.ecust.edu.cn](http://www.ecust.edu.cn)

学生事务中心地址:大学生活动中心109室

学生事务电子邮箱:[swzx@ecust.edu.cn](mailto:swzx@ecust.edu.cn)

勤工助学指导中心地址:大学生活动中心104、106室